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6 年 04 月 03 日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砚北煤矿选煤厂以东、华石路以南、华砚铁路装车线以北，场地中心坐标：北纬 35° 13'16.78"，东经 106° 40'58.13"。

项目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年洗选原煤 10.00Mt/a 生产线一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 年 8 月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评发〔2023〕278 号）进行批复；

2、2025年11月，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部分工作，同期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部分工作；

3、2025年8月洗选生产线建成后调试生产，2026年1月危废间建成后调试使用，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2026年2月。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45976.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0.881万元，占总投资4.61%。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项目已建全部工程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0.4mg/m ³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类	55dB（A）	45dB（A）
	2类	60dB（A）	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1类	55dB（A）	4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运营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井口房、各个料仓、车间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等。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暂存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通过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限速、限载、限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确保车身清洁；同时厂区配套洒水车，定期对厂区及厂外周边道路环境洒水降尘，保持厂区及周边环境湿润、清洁；井口房、各个料仓、车间等粉尘均经密闭导料槽负压抽吸至复膜扁布袋除尘器后定期回用于生产。

非甲烷总烃：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两个换风扇，可降低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类型有洗选工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

洗选工艺废水经闭路循环工艺，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总容积 343.36m^3 ；两组池子具体尺寸为： $22.5 \times 3.04 \times 3.9 = 266.76\text{m}^3$ 、 $6.46 \times 3.04 \times 3.9 = 76.6\text{m}^3$ ；初期雨水经厂区周围雨水导排设施收集，雨水收集池容积 558m^3 ，沉淀后回用于洗煤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此，本项目无外排废水。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建设过程通过合理布局，所有机械设备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并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厂区临近东峡村居民一侧设置声屏障，为镀锌岩棉板，长度 114m ，高度 8m ；进出口通道分别设置禁鸣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的措施降低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洗煤过程中产生的矸石、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煤泥、废铁、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少量生活

垃圾。

矸石、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煤泥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厂区建设有矸石仓，矸石年产生量约 102 万 t/a，矸石全部交由华亭市交通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沉淀池暂未产生污泥，浓缩池浓缩煤泥年产生量约 33.16 万 t/a，清理压滤后外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8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个矿的原煤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原煤准备车间，2004 皮带机头安装有除铁器，原煤经除铁器除去铁器后进入下一级生产工序，废铁年产生量约 0.3 万 t/a，集中储存在方形储煤棚中，后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属于危废固废，产生量约 3.5/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导流沟、集液池，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东侧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北侧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声屏障后，东峡村、东峡社区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综上，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2）废气

通过在项目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控制点，统计检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储煤棚为依托工程，通过调阅砚北煤矿企业自测数据，二氧化硫自行监测数据可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

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建成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规范记录各固废台账、环保设施运行等信息；

3、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完成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洗选厂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喜文	集中洗选厂专班	中收	1533	622707197240	验收负责人
2	刘亚鹏	市环保局工务中队中队	工程师	13309	6227241990	专家
3	赵喜芳	市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高级	13830	62270119711	专家
4	兰星	甘肃蓝鼎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93	622701198907	专家
5	颜云	北京华安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09	620421196604	
6	兰宝平	承德隆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9	6227011986	
7	朱钰	甘肃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5	6227011992	
8						
9						
10						
11						
12						
13						